

##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  
承辦人：姜憶蓮  
電子信箱：cylsam7198@sj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1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行事曆、臺北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113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申請 (16386944\_1146001867\_1\_ATTACH1.pdf、  
16386944\_1146001867\_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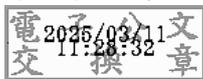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 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行事曆及到校輔導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計畫」辦理。
- 二、本分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詳如附件1。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其參與相關研習活動，並惠允公假。
- 三、本學期到校輔導有2場次，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表詳如附件2，並請於114年3月27日前提出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大直高中 1140311



\*NHAA1146002783\*